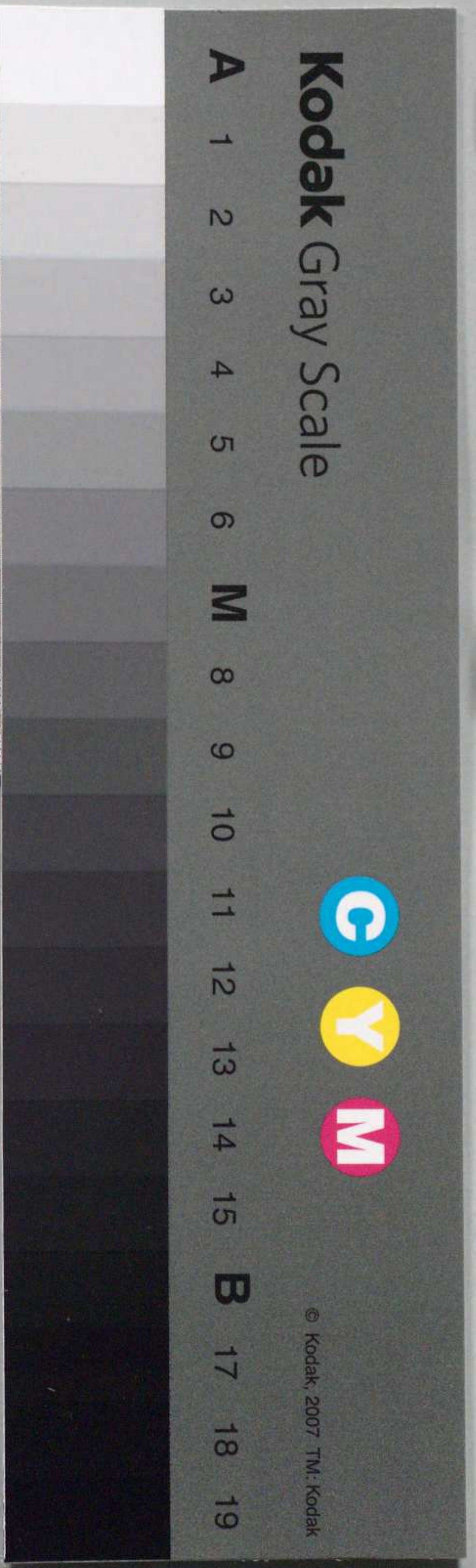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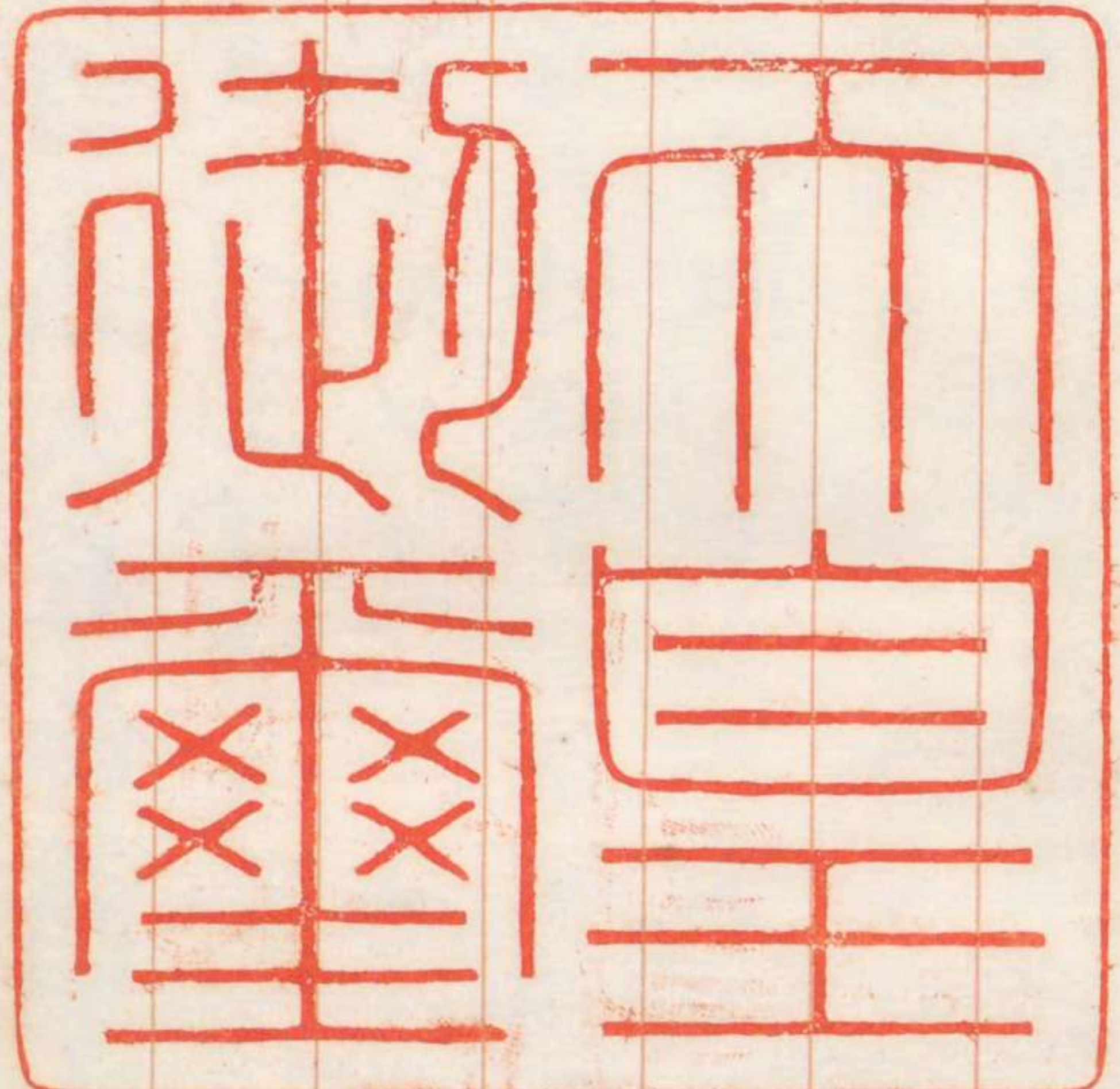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
第四十一號



朕茲三裁判官檢察官大審院控
訴院書記官ノ年俸ヲ裁可ス

睦仁



明治十九年五月四日



内閣總理大臣伯爵伊藤博文
司法大臣伯爵山田顯義

勅令第四十一號

裁判官檢察官大審院控訴院書記官年俸

第一條 裁判官檢察官大審院控訴院書記官ノ

年俸ハ別表定ムル所ニ依ラシム

第二條 現任裁判官及檢察官ノ年俸ハ舊ニ依

リ支給ス新ニ裁判官檢察官大審院又ハ控訴

院ノ書記官ニ任セラル、モノ又ハ現任ノ裁

判官檢察官ノ今後官等ヲ陞叙セラル、モノ

ハ別表定ムル所ニ依リ其年俸ヲ支給ス

別表

官等		勅
年俸		
五十五百		任
上五十四 下四十五百	一等	
上四十四 中三十五百 下三十四	二等	任
上三十四 中二十六百 下二十四	一等	
上二十四 中十八百 下十八	二等	任
上十四 中十二百 下十二	一等	
上四 中四百 下四百	四等	任
上四 中四百 下四百	五等	
上四 中四百 下四百	六等	



内
外

内
外

別表

官等		初
年俸		
五千五百		一 等
下四千五百	上五千	
下三千四百	中三千五百	二 等
二千四百	二千六百	一 等
一千八百	二千	二 等
一千二百	一千四百	三 等
九百	一千	四 等
六百	七百	五 等
三百	四百	六 等



